



## 秘书长关于布隆迪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

### 摘要

本报告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612 (2005) 号决议的各项规定编写, 是向安理会提交的第二份关于布隆迪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国家报告。报告所述期间为 2006 年 9 月至 2007 年 8 月, 介绍了自我上一份报告 (S/2006/851 和 Corr. 1) 以及随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提出的结论和建议 (S/2007/92) 以来, 受布隆迪境内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状况。

报告指出, 在签署《全面停火协定》之后, 建设和平进程遇到严重挑战, 包括布隆迪政府与反对派之间持续存在紧张状态, 人权状况以及实施核查与监察联合机制方面进展有限。报告指出, 关于强奸、性暴力、绑架和拘留儿童、以及民族解放力量招募儿童的报告在上述期间增加。报告强调指出, 尽管安全状况有所改善, 侵犯儿童权利者不受惩罚的情况在布隆迪仍然存在。

报告呼吁所有有关各方采取行动, 充分执行《全面停火协定》, 并停止招募儿童。报告也敦促有关当局采取行动, 通过积极和及时调查及起诉案件, 纠正对侵害儿童的犯罪行为有罪不罚的情况。报告赞扬布隆迪政府在处理第一份报告所述问题方面取得的进展, 包括让 Randa 营地拘留的儿童解除武装重返社会, 改善安全部队的培训, 并确保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受害者能得到保护并能伸张正义。报告鼓励布隆迪政府考虑保护在过渡司法机制中的儿童, 审议最近和平协定所载的关于安全部门改革的所有规定, 并促进采取综合保护儿童的制度。



## 一. 引言

1. 本报告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612 (2005) 号决议的规定编写, 所述期间为 2006 年 9 月至 2007 年 8 月, 介绍了自我上一份报告 (S/2006/851 和 Corr. 1) 以及随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提出的结论和建议 (S/2007/92) 以来, 受布隆迪境内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状况。报告列举了严重侵犯儿童权利方面的趋势, 并强调在侵犯儿童权利的方案对策方面取得的进展, 以及确保有效保护布隆迪境内受影响儿童方面的挑战和机会。编写该报告之前, 在联合国其他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协助下, 联合国布隆迪综合办事处 (联布综合办)、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人权高专办) 驻布隆迪办事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儿童基金会) 之间进行了协商。

## 二. 布隆迪境内政治、军事和社会局势的演变: 在建设和平进程中保护儿童权利的机会和挑战

2. 布隆迪政府与阿加顿·鲁瓦萨领导的武装团体解放党-民族解放力量于 2006 年 9 月 7 日签署的《全面停火协定》, 是布隆迪和平进程中的一项决定性步骤。然而, 各方之间一直存在不同意见, 使得该协定仍然难以实施。该协定是区域各国在布隆迪和平区域倡议之下坚定不移团结努力的结果, 它所涉及的问题包括将民族解放力量原战斗人员纳入布隆迪国防军和安全部队, 民族解放力量人员参加国家机构, 与该武装团体有关的儿童迅速复员并融入各自的家庭和社区。根据《全面停火协定》, 核查与监察联合机制已经建立, 以监督解除民族解放力量战士的武装。

3. 该协定签署之后, 安全状况起初出现重大改善, 最明显的是武装团体犯下的虐待行为减少, 布隆迪国防军和国家警察逮捕的被指控民族解放力量激进分子数量减少。

4. 然而, 建设和平进程仍然遇到严重挑战。需要迅速改善人民的生活条件, 因为多年的冲突使大部分人十分贫穷, 他们都期待能分享和平红利。

5. 尽管刚恢复的和平仍然脆弱, 但已使布隆迪政府及其合作伙伴能够集中注意机构改革, 巩固和平, 恢复发展。2006 年 10 月, 建设和平委员会确认布隆迪有资格获得建设和平基金的援助。在这方面, 该基金在国家建设和平优先计划的框架中, 给予布隆迪政府一笔 3 500 万美元的资金, 该计划重点放在诸如善治、在国防和安全方面的法制、司法、人权、和解、打击有罪不罚, 以及土地问题等关键领域。

6. 为了在该过渡时期协助政府, 联合国维和特派团, 即联合国布隆迪维行动 (联布行动) 在 2007 年 1 月由联合国布隆迪综合办事处取代, 该办事处负责协助布隆迪政府努力巩固和平。

7. 然而，尽管在安全领域取得一些进展，一些重大的挑战仍然存在。布隆迪政府与解放党-民族解放力量（鲁瓦萨派）于2006年9月签署的《全面停火协定》的执行工作被长久推迟，核查与监察联合机制的进程也多次暂停，因为布隆迪政府与民族解放力量武装团体之间存在许多不同意见。结果，在联合联络小组内部的谈判停滞不前，主要问题包括豁免、释放战俘、解放党-民族解放力量激进分子不断被拘留、民族解放力量不断招募战斗人员包括儿童兵，以及强迫平民向民族解放力量成员提供给养等。这种状况在2007年7月达到危机程度，解放党-民族解放力量（鲁瓦萨）的所有成员退出核查与监察联合机制和执行进程。

8. 在政治方面，报告所述期间的特点是，执政党保卫民主全国委员会-保卫民主阵线内部出现紧张状态。2007年2月该党前主席侯赛因·拉贾布被革职，之后于2007年5月被逮捕，表明布隆迪政治形势动荡不稳。布隆迪政府与诸如布隆迪民主阵线和争取民族进步统一党等主要反对党之间的关系始终紧张。然而，布隆迪总统于2007年8月恢复与反对党领袖的对话，这是一个积极的迹象，表明很快能够和平解决目前的困难。2007年11月任命新内阁也是一个积极迹象。

### 三. 严重侵犯儿童权利行为：对布隆迪儿童权利状况的趋势分析

9. 尽管在签署《全面停火协定》之后，安全状况立即有所好转，但是在报告所述期间，人权领域进展甚微。布隆迪国家警察、国防军和国家情报局的成员依然是诸如酷刑、殴打、任意抓捕以及非法拘禁之类各种侵犯儿童权利行为的主要犯罪人。性侵犯案件数量大幅度增加，犯罪人既有安全部队成员也有国防军成员。注意到强暴、严重性暴力行为、绑架及非法拘禁儿童和招募儿童案件明显增多。事实上，在报告所述期间，国家安全部队以及解放党-民解力量成员所犯强暴以及其他严重性侵犯事件数量猛增。据报告，绑架及拘押被指控与民解力量有关联的儿童的案件也有所增加，还有几份报告指出民解力量运动依然在招募儿童。

10. 不过，布隆迪政府已再次承诺打击本国军队所犯侵犯儿童权利的行为，此种决心的表现是，因侵犯人权而被定罪的警官和士兵人数增加，布隆迪政府向联合国提出了更多的要求，请联合国为其安全部队提供有关人权包括儿童权利和关于儿童保护问题的培训课程。

#### 杀戮和致残事件

11. 自从秘书长上次报告以来，报案的杀戮和致残事件有所减少。这一积极事态发展是和平谈判进程，特别是布隆迪政府与解放党-民解力量于2006年9月签署《全面停火协定》的必然结果。然而，手榴弹爆炸以及与国家安全部队和民解力量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士兵之间枪战导致儿童死亡的事件依然时有发生。尽管越来越多的侵害儿童犯罪分子被绳之以法，但是还有许多没有受到起诉。

12. 在上次报告所述期间，大多数儿童丧生和伤残事件是政府军与武装团体交火造成的，而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报告的大多数儿童丧生事件是在下文所述等方面的士兵进行掠夺时发生的。而且，在 80% 的案件中，儿童是被手榴弹炸死的，这表明手榴弹和其他轻武器大规模扩散的程度，这种情况令人担忧。

13. 2006 年 12 月 11 日，在基特加省塔巴县，国防军三名士兵向一民宅扔手榴弹，导致五名儿童丧生。犯罪嫌疑人已经被抓，拘押在基特加监狱，目前正待审判。

14. 2006 年 12 月 17 日至 18 日夜，在布琼布拉城市省的卡尼奥沙，一名儿童被手榴弹炸伤，布隆迪国家警察部队成员开了枪。

15. 尽管民解力量战斗人员发起的攻击明显减少，但在零星攻击事件中，平民和儿童继续深受其害。2007 年 3 月 31 日至 4 月 1 日夜，在基隆多省恩特加县，一名婴儿在据称民解力量成员发起的枪战中丧生。

### 招募及使用儿童

16. 与上次报告所述期间相比，报告的民解力量成员招募和使用儿童案件从 67 起增加到 85 起。这种趋势出乎预料，因为在报告所述期间，政府与民解力量武装团体之间没有发生重大交火事件。招募的儿童增多，很可能是因为民解力量领导人决定迅速增加战斗人员数目，以便在 2006 年《全面停火协定》规定的复员进程中能够获得更多的补贴。事实上，据报告，在报告所述期间发生招募儿童个案 85 起，其中三分之一发生在签署《停火协定》头三个月内。

17. 2007 年 1 月，解放党-民解力量（鲁瓦萨派）的两个派别和现已停止活动的让-博斯科（Gatayeri）分裂派，在基特加、鲁伊吉、穆瓦洛以及马坎巴等省，恢复招募儿童。据报告，招募方向被招募者许诺在今后复员进程中将会得到各种好处。

18. 还要求一些儿童交费自愿加入民解力量。招募方要求儿童缴纳一笔费用，数额通常在 2 500 至 15 000 布隆迪法郎之间（2.5 美元至 15 美元），并且许诺一旦复员他们可得到经济上的好处。2006 年 11 月 30 日，年龄分别为 13 岁和 14 岁的两个男童被鲁塔纳省基哈罗县穆哈夫军事据点的士兵逮捕。2006 年 12 月 15 日，这两名儿童被移交马坎巴司法警察监狱，被控与据称附属于民解力量（鲁瓦萨派）招募机构有关联，据报告，招募机构许诺他们说，复员进程一结束，他们就能拿到 500 000 法郎（500 美元）。这两个男孩子于 2007 年 1 月 9 日获释。据报告，仅 2007 年 4 月和 5 月两个月，在布鲁里省鲁蒙戈县以及恩戈齐省的马兰加拉县和加什坎瓦县，招募在校学童加入解放党-民解力量（鲁瓦萨派）和让-博斯科（Gatayeri）派团体的个案就超过 48 起。

19. 但是，报告表明，还有一些儿童被与民解力量（鲁瓦萨派）及现已停止活动的让-博斯科（Gatayeri）分裂派有关的武装团体分子强行招募。据报告，2007

年 4 月至 7 月，这些团体招募了 60 多名儿童，主要是恩戈齐省。招募儿童案件剧增，很可能与在巩固《全面停火协定》过程中遇到的实施困难以及随后民解力量代表团成员当月退出核查与监察联合机制有关。几份报告表明，儿童依然与解放党-民解力量武装团体有关联。

20. 2007 年 2 月，接到一些报告说，布琼布拉乡村省第一军区国防军利用儿童执行各种任务和一些杂务。在联布综合办向该军区司令发出正式通告后，再也没有接到关于儿童与国防军有关联的案件报告。

21. 在将招募儿童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行为方面取得一些进展，例如，在报告所述期间，被抓捕归案的涉嫌或已知从事招募儿童者人数日益增多。2007 年 7 月 28 日，国内治安警察机构的警员在布特齐县抓获解放党-民解力量（鲁瓦萨派）的两个被指控招募儿童的嫌犯，先将其关押在布特齐监狱，后来移交给鲁伊吉省的司法警察监狱。案件正在待审阶段。

### **强暴和严重性侵犯行为**

22. 如上文所述，强暴和严重性侵犯案件数量急剧增加，与上一次秘书长报告中的数字相比，报告的案件数量增加了 80%。

23. 据报告，对儿童实施强暴和严重性侵犯案件数量，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为 31 起，而在上一个报告期间为 16 起。这种趋势看来与全国范围性暴力事件增加相符，首当其冲的受害者为儿童，特别是女童。尤其令人震惊的是，所报告的大多数案件的犯罪人与国家安全部队有关，包括布隆迪国家警察、国内治安警察、国防军和国家情报局。尽管民解力量成员也犯有类似的侵犯行为，但是，与上次报告所述期间相比，国家安全部队成员实施强暴和严重性侵犯行为案件数目增加，而民解力量的相应数字没有增加。

24. 尽管布隆迪当局作出一定努力，逮捕并且起诉了性侵犯行为犯罪人，但是有罪不罚的现象依然普遍存在，受害者因为担心受到报复很少采取法律行动，特别是如果性侵犯者与国家安全部队有关。因此，通常不是由受害人家属和实施强暴和严重性侵犯行为的人直接私了，就是通过诸如“Bashingantahe”之类的传统社区机制从中调解。

25. 许多证人或者性暴力受害儿童的父母不愿意举报，主要是因为警方和司法机构未针对这些犯罪行为采取充分措施。例如，据指控，2006 年 12 月 8 日，布琼布拉乡村省穆蒂姆布兹县两名 16 岁的女童在家里据称被一名警察和一名士兵强暴。受害者提出控诉后被送到军营指认侵犯者，而与此同时，却将侵犯者放走休假。该县负责人说他将与警方和军方合作，确认嫌疑犯休假回来之后受害者能否指认出来。2007 年 1 月 2 日，据报告，受害者指认其中一个侵犯者，是一名环保警官[派驻鲁济济国家公园]。但是，至今未对其提出指控或采取任何其他适当行动。

26. 2007年4月3日,驻扎在穆因加省基特朗伊军营的国防军第411营士兵强暴了一名6岁幼女。为受害者提供了医疗援助,但是没有对士兵提出正式控诉。

27. 2007年2月19日,在马坎巴省恩雅扎拉克县,一名16岁女童遭到民解力量成员的殴打和强暴。犯罪人尚未被捕。但是在某些情况下采取了适当行动,确保起诉犯罪人。

28. 2007年1月6日,布琼布拉乡村省穆岗戈曼加县一个流离失所者收容所的一名4岁幼女被驻扎在班达古拉军事据点的国防军士兵强暴。转天,受害者被送往布琼布拉接受治疗,嫌疑人被逮捕并关押在国内治安警察监狱。该案被提交给军事检察官和国防军联络官,该士兵在关押中。受害者的父亲向军事检察院提交了正式控告,审讯尚未开始。

### 绑架和非法拘禁儿童

29. 在报告所述期间,违反国际准则绑架和非法拘禁儿童的事件增加。出现这种趋势,是由于2006年9月至12月期间被关押在军营、被指控与民解力量武装团体有关联的许多儿童被移送监狱。尽管有一些积极的事态发展,例如2007年3月,释放了因类似指控而被拘押的大部分儿童,但是报告表明还有儿童仍在审前拘留中,主要是因为被指控参加武装团体或者与武装团体有关联。除了拘留条件差以外,还存在许多其他挑战,例如儿童获释后面临的环境以及如何重返家庭和社区。

30. 2007年1月12日,在布琼布拉乡村省坎尤沙县,加申戈军事据点的解放党-民解力量(鲁瓦萨派)成员绑架了一名男子和他的家人,这名男子被指控公开指责一名民解力量战斗人员。由于布琼布拉乡村省的一名警司干预,这名男子和他的三个孩子三天后获释。

31. 2007年1月25日,联合国观察员报告说,布琼布拉城市省姆皮姆巴中心监狱关押了52名儿童,而在监狱的官方记录中只有34名儿童。所有儿童都被指控与武装团体有关联,据报告,有些儿童被关押一年以上,没有得到任何法律援助。大多数儿童在2007年3月获释,也就是在我的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访问之前。

32. 2007年2月16日,联布综合办接到报告说国内治安警察监狱关押一名被指控与民解力量有关联的12岁儿童。这名儿童于2006年10月24日被捕,先在军营关押两个半月,后来被移送到国内治安警察监狱。几个保护儿童组织的陈情促成了这名儿童最终获释。

### 对学校 and 医院的攻击

33. 在报告所述期间,没有报告发生政府军队或者武装团体攻击学校或者医院的事件

## 不准人道主义机构进入

34. 没有报告发生不准人道主义机构进入的重大事件。由于安全状况有所改善，与前一次报告期间相比，进入监狱和拘留中心比较容易了。

## 四. 对话和行动计划

### 释放与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并助其重返社会

35. 在布隆迪冲突期间，包括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在内的所有各方都招募了数以千计的儿童充当战斗员并承担其他支援任务。自 2005 年 8 月以来，数百名儿童被指控与解放党-民解力量有关联而遭到逮捕和监禁。

36. 根据 2006 年 9 月 7 日布隆迪政府和解放党-民解力量武装团体（鲁瓦萨派）签署的《全面停火协定》，建立了核查与监察联合机制，以便在联布综合办儿童保护部门和儿童基金会提供的儿童保护专家的配合下，监督战斗员的进驻营地和复员进程。在这一框架内，全国解除武装、复员、安插和重返社会委员会执行秘书处承担的任务是在儿童基金会支助下，促使与武装集团有关联的儿童复员并帮助其重返社会。然而，由于在执行《全面停火协定》方面发生重大延误，这一机制的效果尚未得到证实。

### 对话和宣传

3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儿童基金会和联布综合办向国家各部门开展了保护儿童权利的宣传，特别重点关注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所犯与性虐待有关的严重侵犯儿童权利行为。

38. 依照我上次报告的建议，我的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特别代表于 2007 年 3 月 13 日至 17 日访问了布隆迪，以评估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 2006 年 11 月审议我上次报告以来，在防止严重侵犯儿童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特别代表在访问期间特别关注的问题包括：与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性暴力的儿童受害者以及由于被控与武装团体有关联的而被监禁的儿童。我在第一次报告中估计约有 100 名儿童因被控与民解力量武装团体有关联而被拘押。令人欣慰的是，大多数因与武装集团有关系而被囚禁的儿童已获释。但重要的是，应给予这些儿童足够援助，以便利他们重返家庭和社区。最后，仍需作出更多努力，解决那些因被控参加武装团体并仍被拘留在布隆迪监狱中的儿童的困境。

## 五. 执行安全理事会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建议的后续行动以及对严重侵犯儿童权利行为采取的方案措施

39. 我关于布隆迪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第一份报告（S/2006/851 和 Corr. 1）中提出的建议以及后来安全理事会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作出的

结论和建议（S/2007/92）均突出强调必须解决一些优先问题，从而进一步保护受布隆迪境内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权利。这些建议强调各项战略必须包括：释放、复员所有仍与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解除其武装并助其重返社会并释放那些从武装团体复员后被拘留在兰达营地等军营中的儿童。这些建议还力求鼓励改善对警察和其他安全部队的培训，以防止侵犯和滥用儿童权利的行为；打击侵害儿童的性暴力和以其他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并切实保护受此种暴力之害的儿童，确保他们有机会诉诸司法。在这些问题上取得的进展表明布隆迪政府决心在联合国的支持下，防止和打击严重侵犯儿童权利的行为。但仍有许多工作要做，特别是布隆迪政府必须采取措施，杜绝严重侵犯儿童权利者有罪不罚的现象。

### 释放与武装部队有关联的儿童并助其重返社会

40. 依照安全理事会工作小组的建议并根据联布综合办和儿童基金会采取的回应行动，政府开办的兰达军营释放了被监禁的儿童。26名14到18岁的儿童因被控与解放党-民解力量（鲁瓦萨派）有关系自2006年4月以来一直被拘禁在兰达军营，2006年11月20日，他们被转送至位于吉特加为民解力量前战斗员开办的复员和安插中心，接着于2007年3月获释。通过儿童基金会支持的一个当地非政府组织，对这些儿童进行了医疗和心理救助以及职业培训，这些儿童已经重返家庭和社区。

41. 此外，儿童基金会根据其针对与武装团体有关联儿童的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和安插方案，在卡扬扎、恩戈齐、穆因加和基隆多等省份一直支持对那些以前与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进行技能培训。还与这些省份各个社区合作，开展了和平共处的宣传活动，以便协助以前与武装团体有关联、但已获释的儿童重返社会。

42. 在2007年3月，释放了65名以上被监禁在姆皮姆巴监狱的儿童，他们曾被控与解放党-民解力量有关联。然而，尽管在释放被控与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方面取得进展，但必须特别注意这些儿童的可持续重返社会以及安插的问题。

### 保护儿童权利和法律改革

43. 布隆迪已于1990年签署并批准《儿童权利公约》，于2001年11月13日签署《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2005年1月28日批准该议定书。然而，该国尚未通过关于将武装冲突中征募和使用儿童的行为定为犯罪的有关立法。

44. 为了使布隆迪法律体系符合其对儿童的承诺，布隆迪政府在联合国的协助下，修订了《刑法》和《刑事诉讼法》。在儿童基金会和人权高专办驻布隆迪办事处牵头开展了宣传工作之后，订正的《刑法》初步草案以及订正的《刑事诉讼

法》修正案草案均包括加强保护受害儿童和犯罪儿童权利的内容。目前，已将修正《刑法》的法案提交议会，《刑事诉讼法》的初步草案正在最后确定之中。

45. 如果按照现有《刑事诉讼法》修订版的现状颁布关于此修正案的法案，该法将包括一些对儿童权利具有巨大影响的措施，例如把刑事责任年龄从 13 岁提高到 15 岁；禁止招募儿童入伍；对犯有侵犯儿童罪行（如绑架、酷刑、虐待、强奸和性暴力）者加重刑罚；采用替代监禁的备选措施，例如社会司法援助或社区服务；对因犯罪或违法而定罪的儿童从轻处罚等等。布隆迪政府应将颁布这一法律视为优先事项。

#### **向安全部队和法律事务人员提供有关儿童权利的培训并进行能力建设**

46. 2006 年 10 月 6 日至 12 日，联布行动与儿童基金会以及联合国其他机构合作，为来自布琼布拉第一军区的 30 名军官举办了一次有关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培训研讨会。

47. 同样，在 2007 年 8 月 13 日至 16 日组织的一次关于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讲习班期间，来自布琼布拉第一军区的 20 名军官接受了有关《儿童权利公约》以及《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条款的培训。

48. 2006 年 12 月 4 日至 22 日，联合国综合人权办公室为布琼布拉军事法院的军事法官举办了一次培训研讨会。儿童基金会协助对这些法官进行了保护儿童权利的培训，重点强调武装冲突局势。2007 年 1 月，30 名国内治安警察接受联布综合办提供的有关人权和儿童保护的培训。

#### **预防和打击针对儿童的性暴力行为**

49. 2006 年 11 月 27 日和 28 日，民族团结、人权和性别事务部与联合国布隆迪行动（联布行动）合作，在布琼布拉组织了一次题为“布隆迪社会的强奸问题：原因、后果和策略”的讲习班，其间，政府重申决心建立旨在打击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机制。

50. 此外，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儿童基金会与当地社区合作，继续就性暴力问题开展预防和认识活动。2007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在全国 5 个省份执行了向性暴力受害者提供全面援助的项目，包括 215 名儿童在内的 397 名受害者接受了医疗、心理和法律援助，并受到保护。

## **六. 建议**

51. 我呼吁所有有关各方优先执行上次报告（S/2006/851 和 Corr. 1）中提出的建议，呼吁他们采取行动，执行 2006 年 9 月 7 日签署的《全面停火协定》。各武装团体，例如解放党-民解力量应不附带任何先决条件立即停止招募儿童入伍。必须释放所有仍与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无论在执行《全面停火协定》方面取

得的进展如何，有关方面均应着手立即和全部释放受影响的儿童。在这方面，我敦促布隆迪政府批准所有有关保护武装冲突局势下儿童的国际文书，例如关于保护儿童免遭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征募或非法使用的《巴黎承诺》。

52. 虽然自我上次报告以来，情况有所改善，但致使男女儿童遭受苦难的各种侵权行为的问题在布隆迪继续存在。这些侵权行为包括诸如解放党-民解力量等武装团体征募儿童入伍，使其与武装团体产生关联；拘禁被控与武装集团有关联的儿童；强奸和性暴力侵害儿童。在这方面，我敦促布隆迪政府尽一切努力追查任何应对犯下包括谋杀、强奸和性暴力在内的罪行以及严重侵犯儿童行为负责者，使其绳之以法，结束布隆迪有罪不罚的文化。

53. 关于 2000 年《阿鲁沙和平与和解协议》、2003 年《全面停火协定》以及 2006 年《全面停火协定》，我敦促政府特别注意考虑按照这些协定中的规定，在过渡司法机制中以及在安全部门改革的所有规定中保护儿童的问题。

54. 最后，我鼓励布隆迪政府，与儿童保护组织合作，推动采行一项综合性的国家儿童保护制度，并呼吁捐助方长期支持儿童保护方案，以使儿童从布隆迪当前建设和平进程产生的可持续和平红利中获益。

---